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 予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及擔保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13.22條，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此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聯屬公司經審核賬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總債務		
銀行貸款	<b>204,750,000</b>	216,000,000
集團提供之借款	<b>296,461,759</b>	293,714,211
	<b><u>501,211,759</u></b>	<b><u>509,714,211</u></b>
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b>8,160,500</b>	11,253,000
已簽約但未撥備	<b>18,506,000</b>	23,410,000
	<b><u>26,666,500</u></b>	<b><u>34,663,000</u></b>
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b><u>33,265,000</u></b>	<b><u>33,265,000</u></b>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